#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按照高质量发展攻坚年全市招商引资动员电视电话会以及市领导有关指示精神，根据市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1年“3+6”驻点招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2021年全市新经济系统驻杭州（宁波）招商引资工作，计划于2021年4月至12月在浙江省杭州市展开为期9个月的驻点招商工作。聚焦头部企业、高能级500强、生产性服务业新经济新业态、功能型平台型、工业强链补链、“专精特新”隐形冠军、产业转移等领域目标企业，围绕“大数据+”“5G+”“清洁能源+”“供应链+”“人工智能+”“新基建+”等新经济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加强头部企业、先进发达地区产业转移项目、工业强链补链项目招引，持续深入推进新经济工作“发展新赛道、供给新场景、培育新主体、建设新载体、营造新生态”五新总体思路，确保全年新经济500强企业落地、生产性服务业新经济新业态项目招引等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 二、主要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基础保障：

（1）办公驻地保障：办公场地可容纳不少于30人，完善的工作环境，满足驻杭办区（市）县工作人员日常办公及会议需求；

（2）车辆保障：租赁商务用车一辆，配备专职司机1名，为区（市）县工作人员拜访企业、开展工作提供车辆保障；保证企业沟通活动（拜访企业、企业来访、交流活动）正常开展；

(3) 信息保障:建立完善的各区（市）县驻杭工作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管理，梳理、汇总招商工作进展情况，完成信息报送。

## （二）调研报告：基于新经济细分产业招商研究、新经济500强招商企业库组建及企业分析两个课题，完成2个调研报告。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至2022年1月，具体服务时间以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约定为准。

2、服务地点：杭州市，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4、验收方法：采购人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80%，验收合格后付20%。